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电气”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推荐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天风证券对东明电气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明电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东明电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东明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大财务核算要素、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东明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负责本次申请挂牌的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东明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天风证券认为东明电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22]01139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972,086.48 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确认为 172,199,870.43 元。

2022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6,972,086.48 元折股，按 1：0.63705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100,000,000 股，溢价部分 56,972,086.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7 月 29 日，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4 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宜市市监）登字[2022]第 998154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存续期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生产工艺成熟，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控制稳定可靠，并投入大量财力、物力进行环保、安全等配套建设，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持续关注产品工艺的不断改善和创新，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和技术人员以及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262号”《审计报告》，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1,962,551.59元、266,563,268.90元、257,585,321.81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70%、99.68%；营业成本分别为148,302,182.84元、214,290,400.25元、214,363,354.20元，毛利率分别为22.74%、19.61%、16.78%，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和总经理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设置，形成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设立、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增加经营范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变更、改选执行董事和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股东会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相关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会成员；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

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被执行联合惩戒、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以及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管理层声明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社保缴纳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也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社保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在申报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询问公司股东，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目前所有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不存在质押、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成立至今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成立至今，变更过七次注册资本，发生过七次股权转让，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但均已还原。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风证券接受东明电气的聘请，作为东明电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与东明电气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综上，公司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12月3日，项目小组提交立项申请，2021年12月28日，天风证券新三板业务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1月13日，项目小组提交质控申请，2023年1月16日至1月18日期间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对项目组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进行了访谈，经过质控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和项目组提供反馈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2023年1月18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东明电气项目提交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按照《业务指引》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23年1月19日至1月30日对东明电气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魏庆泉、郑旭、王磊、钱雯、叶之晨、戴洛飞、陈华。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东明电气本次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天风证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4、按照《调查指引》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5、根据《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东明电气的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东明电气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东明电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东明电气符合《调查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东明电气挂牌。

六、推荐意见

1、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以科技为先导、以品质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专注输配电和变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管理团队经过持续的市场调研、自主研发以及在实际过程中不断的改进调整，形成了现有完备的生产体系与销售模式。公司在多年的市场开拓过程中，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和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随着其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产能产量逐年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在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入选省科创“新物种”企业名单，获得“高质量发展特殊贡献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同行业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2、技术和生产团队优势

公司从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产品研制和生产的时间较长，多年技术研发投入，全部集中在输配电和变压器等相关产品，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储备。公司取得 40 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下，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公司生产的变压器、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等核心产品质量优质，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3、快速响应和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技术和研发实力为支撑、营销人员定期与客户沟通的技术服务体系。另外，公司研发中心还积极参加各项技术研讨会议，跟踪行业动态，研究市场行情，学习吸收竞争对手的先进经验，并不断改善自身管理运营程序，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此外，为使用户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特点、使用和维护相关产品，保证产品的使用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用户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使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的互动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认为东明电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意推荐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的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刘祖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享有公司 90.00%的表决权比例。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3、产品研发与创新风险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具有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所、大型骨干企业和具有技术多样性、多元化技术路线的企业数量仍旧偏少，企业

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相较于施耐德、西门子等跨国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全行业在基础理论、设计方法、设计规范、基础工艺数据、制造工艺、产品可靠性、试验等基础性技术的研究投入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从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产品研制和生产的时间较长，多年技术研发投入，全部集中在输配电和变压器等相关产品，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储备。公司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人才和核心技术的储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证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变动趋势，维护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力，能够在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时，快速完成工艺、技术和产品等方面的升级改造，为应对能效等级提升等政策变化提供技术保障和业绩支撑。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向好，对电力电网、化工、国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投资较大，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将会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波动将会直接对企业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收入成本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掌握国家最新经济政策，把握商业机会，充分利用宏观政策机遇拓展业务，推广并拓宽产品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降低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5、市场无序竞争风险

目前中高端变压器和配电开关市场主要控制在少数国内外领先企业手中，此类企业重视研发、以质取胜。但在在 110KV 以下特别是 35KV 以下的市场中，由于该类产品技术相对简单，导致中小型厂商数量众多，不同厂商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价格战也成为了企业间竞争常用的手段。这样的乱象会导致行业整体朝“低价低质”的方向发展，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成长。

应对措施：积极进行人才和技术储备、保障研发投入；同时，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不断提升高效节能产品销售规模，争取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6、人才流失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的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操作经验，虽然公司通过各项制度及优厚的薪酬水平、丰富的企业文化内涵来吸引、保留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培养满足公司需求的技术人员，同时不断加强同行业人才引进，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铁芯、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4.77%、95.58%、96.72%，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中铜等有色金属、钢材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需参考同期期货价格，受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从产品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多个方面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构成直接影响。其中铜材价格从 2020 年下半年起逐渐上升，2021 年国内铜材价格涨幅较大，如果包括铜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继续大幅上升，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业绩和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相关原材料市场的跟踪，维持安全库存，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0%、74.40%、69.81%，占比均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下游行业为各大电网建设单位以及各类终端用户，潜在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等，下游客户本身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线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并在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